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 F5007 室

主席：蕭主任勝夫

記錄：黃莉萍

出席：李宗南教授、楊昌彪教授、賴威光教授、官大智教授、范俊逸教授、蔣依吾教授、張雲南教授、鄺獻榮教授、江明朝教授、李淑敏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

請假：林俊宏教授、張玉盈教授、黃英哲教授、柯正雯教授、郭可驥教授、陳嘉平教授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本學期新聘專任老師有王友群助理教授，歡迎他加入本系行列。

二、恭賀范俊逸老師榮任圖書與資訊處副處長、鄺獻榮老師榮任學務處副學務長。

三、恭賀李淑敏老師榮升副教授。

四、恭賀李宗南教授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建國百年軟體開放軟體創作競賽」榮獲互動多媒體組—金牌獎及銅牌獎，金牌獎獲獎同學：鍾凱融、林雨姍、張庭愿、王塾憶，銅牌獎獲獎同學：王庭偉、謝文婕、楊智翔、陳翔竣。

五、恭賀李宗南教授獲選本校優良導師。

六、恭賀楊昌彪教授及范俊逸教授獲選本院 99 學年教學績優教師。

七、恭賀李淑敏教授指導大學部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99 學年度大專校院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CAD)軟體製作競賽」榮獲佳作，參賽隊員有蔣孟剛、劉家倫、李育賢。

八、恭賀本系學生參加「2011 南區大專院校程式設計競賽」榮獲下列獎項：
1.進階組第三名：黃馴、蔣朝勛、徐志文，2.佳作兩組：黃浩宇、吳弘一、張雪翔以及劉家倫、吳若妍、趙翔，3.新生組第二名：歐尚鐔、黃君瑋、謝定璇。

九、恭賀本系博士生莊額碩獲選為本校 100 年度「優秀教學助理」，擔任課程：學士班演算法，授課教師：官大智教授。

十、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國科會「100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共 3 件申請案獲核定通過：1.學士班三年級喬峯（指導教授范俊逸）、2.學士班三年級黃浩宇（指導教授李宗南）、3.學士班三年級謝政佑（指導教授李宗南）。

十一、本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為甲組：63 名、乙組：22 名。根據往例，備取生人數約為招生名額之 3 倍。備取已報到甲組名額 46 名（已無備取生可遞補）、乙組 22 名（尚有 9 位學生可遞補），依本校規定，甲、乙組招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故將甲組缺額流用至乙組再額外增加遞補 6 名學生。

十二、本系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專案)助理資料更新如附件一。

十三、100 學年度本系各委員會委員一覽表如附件二。

十四、關於推動成立電資學院之作業，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0.1.14)決議有意願加入後，目前與相關單位（電機系、光電系、通訊所）已共同開過 2 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第一次會議(100.3.22)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第二次會議(100.7.20)決議各相關單位分工撰寫計畫書，並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再提送本校相關會議，以進行申請成立之行政程序。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系「五學年修得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原訂修業成績須達系排名前五分之二，現擬放寬至二分之一。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四。

二、擬請討論99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名單。

決議：各科通過名單：

1.電腦網路：郭庭歡、蘇韋銘、陳亞音。

2.演算法：黃正男、曾聖智、楊兩璇。

3.計算機結構：李京釜、曾聖智、陳子翔、陳亞音。

4.作業系統：陳紘昕。

三、擬更新博士班資格考試之參考書目，提請討論。

說明：考試科目有計算機結構、電腦網路、作業系統、演算法、電子電路學、機率學 6 科。

決議：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各科目，將以本系開設之相關課程之教科書為命題範圍。考試科目與本系開設課程對照如下：

1.計算機結構：研究所「計算機結構」

2.電腦網路：學士班「電腦網路」

3.作業系統：學士班「作業系統」

4.演算法：研究所「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5.電子電路學：學士班「數位電子學」

6.機率學：學士班「機率學」

四、擬訂定本系「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訂定通過，如附件五。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專案)助理

姓名	職稱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備註
戈麗安	研究助理	黃英哲	(07)525-4337	國科會
賴妍而	研究助理	希家史提夫	432801	國科會
向質潔	研究助理	李淑敏	432001	國科會
古瑞庭	研究助理	李宗南	4337	雲端運算研究中心
于耀彰	研究助理	官大智	4317	教育部
王元俊	研究助理	官大智	4317	國科會
陳信文	研究助理	官大智	(05)631-5594	教育部 (主要上班地點:虎尾科大)

最後更新日期：100/8/8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00學年度教授服務及委員會一覽表

年度	委員會名稱	委員名單
100	兼系主任	蕭勝夫
100	大一導師	楊昌彪(單號)、江明朝(雙號)
100	大學部導師	系主任導師:蕭勝夫 大一:楊昌彪、江明朝 大二:官大智、鄭獻榮 大三:黃英哲、范俊逸、柯正雯 大四:陳嘉平、蔣依吾、柯正雯
100	碩、博士班導師	系主任導師:蕭勝夫 李宗南、賴威光、楊昌彪、張玉盈、官大智、黃英哲、林俊宏、蔣依吾、張雲南、鄭獻榮、范俊逸、江明朝、柯正雯、郭可驥、陳嘉平、李淑敏、希家史提夫
100	碩士班書報討論(100上學期)	李淑敏
100	博士班書報討論(100上學期)	官大智
100	系輔導老師	黃國彰
100	系學會指導老師	李宗南
100	系課程委員會	蕭勝夫、楊昌彪、王友群、蔣依吾、范俊逸、黃英哲、陳嘉平
100	系教評會	蕭勝夫、林俊宏、范俊逸、李宗南、楊昌彪、張玉盈、官大智、黃英哲、賴威光
100	學術委員會	蕭勝夫、賴威光、官大智、楊昌彪、范俊逸
100	圖儀網路委員會	蕭勝夫、楊昌彪、江明朝、鄭獻榮
100	系招生委員會	蕭勝夫、李宗南、楊昌彪、王友群、郭可驥、張雲南
100	系遴選委員會	蕭勝夫、黃英哲、賴威光
100	教師聯誼活動負責人	李淑敏、郭可驥、希家史提夫
100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蕭勝夫、范俊逸
100	系工程認證教育委員會	蕭勝夫、楊昌彪、王友群、蔣依吾、范俊逸、黃英哲、陳嘉平
100	院務會議代表	蕭勝夫、李宗南
100	院司選委員會委員	陳嘉平
100	校務會議代表	黃英哲、柯正雯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成立電資學院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 二、地點：電機系主任辦公室 F6014
- 三、主席：王主任朝欽
記錄：張淑華
- 四、出席人員：資工系蕭主任勝夫、光電系朱主任安國、通訊所郭所長志文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電機系、資工系、光電系、通訊所討論推動成立電資學院之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系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如附件一)，增設申請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後，送院外委員 1 人及校外委員 2 人審查，外審意見送請提案單位修正後，提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下次開會日期：5 月 20 日)及校務會議(下次開會日期：6 月 3 日)通過後始得報部。
- 2、工學院目前各系所空間資料如附件二。
- 3、工學院 100 年各系所經費分配原則及分配明細如附件三。
- 4、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及職員助理人數如附件四。

決 議：

- 1、推動電資學院時程；本學期末完成計畫書第一版，100 學年度進入學校申請流程。
- 2、空間部分；原則上各系所空間不作調整，目前工學院保留空間則依生師比分配為電資與工學院二學院空間。
- 3、電資學院成立後，經費仍依照學校及師生比分配原則處理。
- 4、電資學院成立後，電機系提撥 1 個職員編制給院，另請工學院提撥 1 個助理員額。電資學院經費分配時，考量電機系有 3 個職員編制，須按照相對比例從電資學院經費中提撥人事費補助其餘 3 個系所。
- 5、電資學院成立後設置副院長 1 名，協助院長處理相關院務並考量專長的互補性，以利推展院務。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五學年修得學、碩士學位辦法

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修正通過

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0 日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者皆可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出具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師長推薦信二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當年度決定之。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甄試或入學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優秀研究生新生獎學金審核辦法

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提撥。
- 三、報考或甄試本系碩、博士班之考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1. 於資工相關學術研究領域有實際之成果，並擁有相關之著作者。
 2. 參加國家級以上資工相關學術比賽獲獎者。
 3. 本系學生學業成績傑出。
 4. 國立大學院校資工相關科系班上學業成績前百分之十者。
 5. 私立大學院校資工相關科系班上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五者。
 6. 外籍學生成績優秀者。
- 四、碩士班甄試或是博士班之考生，請填寫本獎學金之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隨同招生考試之申請資料，提出申請。
- 五、碩士班筆試考生，於放榜後兩個星期內，填寫本獎學金之申請表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系上提出。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有意願申請逕讀博士者，與申請入學學年度之博士班考試同時提出申請。
- 七、本獎學金發放一年，獎學金之名額，博士新生至多5名，每名新台幣14萬元4千元（每月發放1萬2千元）；碩士新生至多5名，每名新台幣7萬2千元（每月發放6千元）。碩、博士班新生若已獲得學校類似性質之獎學金者，本項目之獎學金於入學第二年再發放。
- 八、獎助名單由本系相關招生考試委員會決定。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學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